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局承担的主要职能共 14 项：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街道、社区、居委会的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负责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工作；落实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统筹指导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

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民政相关政务服务和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8人，实有在编人数18人；事业编制总数8人，实有在编人数8人；离休0人，退休2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0人，具体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

内设办公室、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科、政务服务科。行政编制数18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18人；离休0人，退休16人；雇员（含老工勤）5人、劳务派遣19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

2.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内设综合福利部、捐助事务部。事业编制总数8人，实有在编人数8人；离休0人，退休4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人、劳务派遣人员8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定编车辆1辆，实有车辆1辆，摩托车0辆。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一）聚焦“老有颐养”，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二）聚焦“弱有众扶”，不断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
- （三）聚焦共建共治共享，全面激发社区治理活力。
- （四）聚焦培育监管并重，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收入 5,13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93.97 万元，下降 7%。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5,13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93.97 万元，下降 7%。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压减各项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4,16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68 万元、公用支出 124.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87 万元、项目支出 3,043 万元。

- （一）人员支出 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费、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124.3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87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042.78 万元，具体包括：

1.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维护维修,婚姻登记处修缮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减少婚姻登记处的日常修缮。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预算 349.3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社工工作经费 226 万元和综合业务经费 123.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81.11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采购社工工作经费。

3.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预算 270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辖区低保、低保边缘和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帮扶对象有所减少。

4. 殡葬预算 192.4 万元，主要包括：墓园维护改造 169.4 万元,殡葬管理综合业务 2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9.4 万元，

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墓园维护改造经费增加。

5. 社会组织管理预算 160.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业务及党建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压减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业务费。

6. 疫情防控预算 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用品。

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060.29 万元，主要包括：婚姻登记业务 164 万元，其他社会事务 146.4 万元，其他社会救助 5 万元，原建设工程兵及其配偶补贴 109.2，其他社会福利 635.6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62.63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福利中心政策养老床位补贴费用。

8.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946.29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85.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培训费，公务交通补贴，党建经费 5 万元和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264.74 万元等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5.79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减少绩效考核经费。

9.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 52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9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补助资金减少。

二、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预算 9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58.74 万元、公用支出 18.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23 万元、项目支出 453.3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5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费、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18.6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2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53.3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中心业务预算 185.89 万元，主要包括：（1）慈善超市物资采购 90 万元，每月为辖区低保户提供 200 至 300 元物资；（2）专项业务 95.89 万元，包括员工伙食补贴 7.29 万元；办公用品耗材 4 万元；消防安全宣传费等 2 万元；报刊/报纸杂志订购 0.2 万元；福利协会会费 1.3 万元；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31.05 万元、机构电器检测费 5 万元、机构消防微站建设费 3 万元；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 4.06 万元；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费 5 万元；托养机构服务年度评估 4 万元；来深建设者项目初审 7 万元；未保中心日常生活费用 5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 5 万元；其他临时性支出 12 万元。中心业务相比上年增加 24%主要原因是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机构电器检测、消防微站建设等业务职能增加导致所需经费增加。

2.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267.49 万元，主要包括（1）单位全年

绩效 141.36 万元；（2）离退休慰问金 0.9 万元；（3）办公设备采购 1.2 万元；（4）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23.03 万元；（5）培训费 1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单位全年绩效和离退休慰问金经费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37.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1.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2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9.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主要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使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接待各地区民政部门来访等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7.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没有新增购入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7.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使用。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为 2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共 2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496.16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

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10.00	办公场所进行日常维护修缮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9.30	到 2021 年底前全区 10 个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2022 年底前全区 92 个社区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一街道一服务站，一社区一服务点”，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工作，消除界线纠纷隐患；开展社会工作检查评估，

		提升福田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促进民生微实项目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社工服务总体成效稳步提升，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专业价值进一步获得认可和肯定。
社会组织管理	160.50	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提高竞争力，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实现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营，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
殡葬	192.40	一、殡葬管理综合业务： 1. 深埋绿化地安全生产检查、管理，清明节、重阳节重点时段检查值守（含帐篷、桌椅、横幅、宣传展板、物资运输等），现场布置经费3万元。 2. 印制宣传资料6万元。 3. 推进绿色殡葬，开展派送鲜花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工作，购置鲜花费14万元。 二、墓园维护改造：

		1. 现场管理类（含聘请人员、水电费、绿化消杀维护等）：53.5 万元； 2. 绿化维护类（按深埋绿化地面积进行补助）：64.4 万元； 3. 工程建设类（含护栏翻新、水渠修缮挡土墙和边坡维修等工程项目扶持补助）：51.5 万元。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0	对在册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帮扶 270 万元
疫情防控	2.00	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0.29	一、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福星车监管，鼓励日照中心转型升级为颐康之家，加大养老、未成年人政策研究、服务监督、宣传等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未成年人服务品质和居民养老观念及妥善解决建设工程兵生活待遇问题，获得幸福感。 二、提高困难群体健康水平；业务宣传，提高民政救助的宣传度；增强基层救助

		力量，提高救助服务能力。保障因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三、加强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管理，深化文明健康婚姻文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便民服务水平。
一般管理事务	946.29	绩效考核经费 263.63 万元；离退休慰问金 117 万元；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0.3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 10.4 万元；党组织建设 5 万元；劳务派遣 285.22 万元；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264.74 万元。
中央直达资金	52.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心业务	185.89	严格落实文件要求，每月为辖区低保人员提供 200-300 元/户生活必需品； 2. 保障辖区低保户最低生活标准和基本生活水平； 3. 消防安全排查托养服务机构 16 家、特儿机构 4 家； 4. 电器检测机构 20 家；

		5. 新建立 3 至 4 个消防微站。
一般管理事务	267.49	绩效考核经费 141.36 万元；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0.9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 1.2 万元；劳务派遣 123.03 万元；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 万元。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婚姻登记处物业管理服务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2022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52.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52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13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0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30.00	民政管理事务	3,174.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30.00	行政运行	763.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99
		社会组织管理	160.5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9.3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0.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6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5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5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 30
		社会福利	1, 334. 07
		殡葬	192. 4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9. 6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2. 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0
		卫生健康支出	35. 9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92
		行政单位医疗	23. 92
		事业单位医疗	12. 00
		住房保障支出	193. 0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93. 06
		住房公积金	129. 36
		购房补贴	63. 70
本年收入合计	5,130.00	本年支出合计	5,130.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30.00	支出总计	5,13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5,130	1,633.84	3,496.16	237.6	237.6	0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	4,167	1,124.22	3,042.78	236.40	236.40	0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963	509.62	453.38	1.2	1.2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13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0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30.00	民政管理事务	3,174.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30.00	行政运行	763.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99
		社会组织管理	160.5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9.3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0.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6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5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0
		社会福利	1,334.07
		殡葬	192.4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9.6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2. 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0
		卫生健康支出	35. 9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92
		行政单位医疗	23. 92
		事业单位医疗	12. 00
		住房保障支出	193. 06
		住房改革支出	193. 06
		住房公积金	129. 36
		购房补贴	63. 70
本年收入合计	5,130.00	本年支出合计	5,130.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30.00	支出总计	5,13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5,130	1,633.84	3,496.16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			4,167	1,124.22	3,04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78	966	3,042.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74.36	763.36	2,411
	2080201	行政运行	763.36	763.36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99	0	84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0.5	0	16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9.3	0	3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0.29	0	1,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51	202.21	1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59	117.5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7	56.4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5	28.1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	0	117
	20810	社会福利	514.4	0	514
	2081004	殡葬	192.4	0	1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2	0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2	23.9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2	23.9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2	23.9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4	134.7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4	134.7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6	87.3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8	47.38	0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963	509.62	45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68	439.3	45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 71	24. 7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3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4	14. 4	0
	20810	社会福利	819. 67	366. 29	453. 3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9. 67	366. 29	453. 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	3. 9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	3. 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1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32	58. 3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 32	58. 3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4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 32	16. 3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	9.34	0	2	7.34	0	7.34
	2022 年	9.34	0	2	7.34	0	7.3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2021 年	0.01	0	0.01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01	0	-0.01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124.21	1,124.21	0.00
	一般管理事务	科级及以下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0.3 万元；16 名退休人员慰问金 117 万元;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39.52 万元;培训费 125.22；劳务派遣费 285.23；基层党建 5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 10.4 万元；在编人员和雇员绩效考核经费 263.63 万元。	946.30	946.30	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其他社会福利 635.69 万元；原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补贴 109.2 万元；其他社会事务 146.4 万元；其他社会救助 5 万元；婚姻登记 164 万元。	1,060.29	1,060.29	0.00
	社会组织	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提高竞争力，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实现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营，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	160.50	160.50	0.00

	基层政权	到 2021 年底前全区 10 个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2022 年底前全区 92 个社区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一街道一服务站，一社区一服务点”，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工作，消除界线纠纷隐患；开展社会工作检查评估，提升福田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促进民生微实项目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社工服务总体成效稳步提升，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专业价值进一步获得认可和肯定。	349.30	349.30	0.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对在册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帮扶 270 万元。	270.00	270.00	0.00
	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综合业务 23 万元；墓园维护改造 169.4 万元。	192.40	192.40	0.00
	小型工程类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办公场所进行日常维护修缮	10.00	10.00	0.00
	疫情防控	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	2.00	2.00	0.00
	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2.00	52.0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类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等	509.62	509.62	0.00
	办公设备采购	采购 2 台台式电脑（共 1.2 万元）	1.20	1.20	0.00
	慈善超市物资采购	根据福办发〔2012〕19 号 关于印发《2012 年建设幸福福田济困扶弱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每月为辖区 350 余户低保户提供 200-300 元/户生活必需品	90.00	90.00	0.00

	其他业务费	员工伙食补贴 7.2864 万元（12 人*506 元*12 个月）；办公用品耗材 4 万元；消防安全宣传费等 2 万元；报刊/报纸杂志订购 0.2 万元；福利协会会费 1.3 万元；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31.0514 万元；机构电器检测费 5 万元；机构消防微站建设费 3 万元；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 4.058 万元；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费 5 万元；托养机构服务年度评估 4 万元；来深建设者项目初审 7 万元；未保中心日常生活费用 5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 5 万元；其他临时性支出 12 万元（包括档案管理服务费 1 万元，内控报告 1 万元，绩效自评 2 万，财政收支专项检查及整改服务费 1 万，慈善超市经费审计 1 万，固定资产清查审计 1 万，捐助物资运输费 3 万，福彩公益金项目审计 2 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23.0326 万元；学习培训费 1 万元；单位全年绩效 141.3568 万元，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0.9 万元。	362.18	362.18	0.00
	金额合计		5,130.00	5,13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持续擦亮“民生福礼”品牌。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继续在教育、健康、养老、人居、就业、文体等方面推出“民生福礼”惠民活动，持续扩大活动受惠面和影响力，让辖区百姓更多地分享福田经济社会发展的红利，更真切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目标 2：精准实施“民生兜底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进一步优化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配置，聚焦真正需要帮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空巢老人、残障人士等，提供入户探访、情绪疏导、精神关爱、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建立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目标 3：优化提升四级养老网络。提升辖区 10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加快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服务点、家庭养老床位布局。落实 25 个城市更新单元中老年人托养机构的用房规划及建设，推进社会资本计划改建养老机构建设工作。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一卡通办”“一站式服务”。探索设立社区养老服务专员，为独居及特殊群体老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 目标 4：继续推进区福利中心（二期）项目。全力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区城市更新局等相关部				

	门，积极推进福利中心（二期）项目用地纳储入库、规划调整、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同步研究社会资本合作事宜，确保项目用地调整和 PPP 模式顺利推进，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目标 5：切实强化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推行“物质+服务”主动救助模式，提升福田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化慈善超市运作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支持、社会助力、超市运作三方合力，为辖区低保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目标 6：深化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立民政、司法、教育等部门联动机制，针对常住临时困境儿童进行个案跟踪，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区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工作机制，推动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提供福利指引、转介跟进、“四点半学堂”、志愿者关爱等系列服务。 目标 7：不断促进民生微实事提质增效。加强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民主自治，推动民生微实项目规范化、精细化、高质量发展。全年计划立项实施民生微实项目 600 件以上，扩大优秀项目覆盖面，持续将民生微实事工作列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打造福田民生微实事新品牌。 目标 8：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全力推进由我区主导的 2 个市地标项目——《养老服务专员工作服务规范》《社会救助民主评议工作指南》编制工作，力争年初完成编制并确定示范点，确保 4 月份顺利发布。积极协调并参与市民政局主导的 2 个市地标项目——《长者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家庭适老化改造与管理规范》编制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 目标 9：积极推进慈善事业创新发展。依托慈善冠名基金，探索“时间银行”试点，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推动首善之区慈善文化理念进学校、进社区，发动 5 个街道设立关爱救助基金，开展百名福星看福田、春节重阳双节敬老关爱等助老行动，提升辖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1.持续深化福利中心 PPP 试点项目模式，完善区福利中心广东省五星级养老院各项标准和流程，引入万科集团养老业务全周期长者照料服务标准体系，打造“住、乐、食、护、康、医”六大服务模块。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水平。 2.推动落实福田区养老服务培训工程，依托区福捐中心培训主基地，加快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3.强化养老机构运营监管，加强日常检查督导，抓好老年人托养中心年度评估、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机构服务评估等工作，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4.进一步完善区慈善超市“政府统筹+市场运营+社会力量参与”新运作模式。 5.提高募捐效益，进一步规范捐赠物资出入库的办理程序,做好捐赠物资接收、管理、使用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捐赠的宣传力度，扩大捐赠物资的来源渠道。
--	---

	6.继续聘请专业机构，加大对辖区养老服务、特儿康复机构等民政服务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日常检查巡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深入开展辖区民政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监管，强化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开展电气线路、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专项安全检测，筑牢基础设施安全防线。认真做好四个季度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工作。切实推动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7.继续做好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的受理初审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u>开展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确认及目录编制工作社会组织数量</u>	140 家
			<u>养老服务、特儿康复机构电气安全检测次数</u>	每年一次
			<u>墓园维护改造股份公司数量</u>	15 个
			<u>安全生产培训次</u>	每半年一次
			<u>资助养老机构数量</u>	9 家
			<u>开展年度报告工作社会组织数量</u>	800 家
			<u>社工工作：购买社工岗位个数</u>	14 个
			<u>印制宣传单数量</u>	30000 张
			<u>受理各项婚姻登记业务数量</u>	2 万宗
			<u>基建工程兵及其配偶发放每季度预计发放人数</u>	59 人
			<u>“帮扶特殊群体慰问金”发放户数</u>	460 户

			<u>党支部书记补贴发放数量</u>	45 个
			<u>开展抽查监督工作社会组织数量</u>	80 家
			<u>开展等级评估工作社会组织数量</u>	15 家
			<u>每月为辖区低保户提供 200-300 元/户生活必需品发放户数</u>	300 户
			<u>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数量</u>	16 家
			<u>特儿康复机构安全生产检查数量</u>	4 家
			<u>养老服务、特儿康复机构消防安全检测</u>	每年一次
			<u>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社会组织数量</u>	70 家
		质量	<u>深埋绿化地维护改造完成合格率</u>	100%
			<u>养老服务、特儿康复机构安全管理</u>	≥95%
			<u>社会组织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u>	100%

			<u>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合格率</u>	100%
			<u>提高辖区低保户生活质量</u>	≥95%
			<u>深埋绿化地森林火灾事故消除率</u>	100%
			<u>“帮扶特殊群体慰问金”发放准确率</u>	100%
			<u>婚姻登记档案合格率</u>	100%
			<u>民办养老机构补助准确率</u>	100%
		时效	<u>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成时间</u>	2022 年 12 月完成
			<u>其他各项工作完成时间</u>	2022 年 12 月完成
			<u>困难群众体检完成时间</u>	2022 年下半年
			<u>业务经费支出 2022 年底完成</u>	90%
			<u>慈善超市物资 2022 年底完成</u>	90%
			<u>安全管理工作 2022 年底完成</u>	96%

		成本	<u>支出进度达标率</u>	>90%
			<u>其他社会支出进度达标率</u>	≥95%
			<u>支出进度达标率</u>	90%
	效益	经济效益	<u>不适用</u>	不适用
		社会效益	<u>辖区社会组织发展</u>	有效
			<u>推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的发展</u>	有效
			<u>保障、改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升其生活水平，使其共享我区改革开放发展成果。</u>	有效
			<u>防范安全事故发生</u>	有效
			<u>保障辖区低保户最低生活标准和基本生活水平</u>	有效
			<u>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u>	有效
		可持续影响	<u>促进养老行业可持续发展</u>	有效
			<u>社会组织进一步规范化运营</u>	有效

		生态效益	<u>不适用</u>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u>困难群众满意度</u>	≥95%
			<u>民办养老机构满意度</u>	≥90%
			<u>原建设工程兵满意度</u>	≥90%
			<u>公众对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满意度</u>	99%
			<u>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满意度</u>	≥90%
			<u>辖区低保户对慈善超市工作满意度</u>	95%
			<u>各养老服务、特儿康复机构对安全管理工作的满意度</u>	95%
			<u>居民满意度</u>	≥90%
		其他满意度	<u>不适用</u>	不适用